

《宿州市新汴河防御洪水方案》(征求意见稿)

新汴河是宿州市重要河流之一，做好洪水防御工作事关新汴河流域重点地区、重要城市、重要设施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新汴河流域社会经济和防洪体系发生了很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淮河流域防洪规划报告》《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结合流域内城市防洪规划和新汴河防洪工作的实践，提出本方案。

一、防洪工程体系

目前，宿州市境内新汴河已形成由宿州闸、灵璧闸、团结闸等拦河控制工程，沱河、濉河上段等分洪河道，新汴河大堤、沱河大堤、濉河引河大堤、濉河上段大堤等堤防组成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

新汴河干流宿州闸上保护区内的宿州市系中等城市，现状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堤顶 20 年一遇水位超高 2.0 米，堤顶高程为 30.56~29.92 米；中下游新汴河现状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堤顶 20 年一遇水位超高 1.5 米，堤顶高程为 29.22~21.68 米。

新汴河干流设计洪水位：濉河引河口 28.26 米，宿州闸 27.92 米，灵璧闸 23.81 米，唐河地下涵 23.20 米，团结闸 19.97 米；各河段设计行洪能力均为 1460 立方米/秒。

沱河位于新汴河右岸，通过沱河进水闸与新汴河连接，流至樊集入沱湖，现状城区段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

遇，堤顶高程为 29.54~28.78 米。新汴河向沱河分洪由沱河进水闸控制，分洪流量 180 立方米/秒。芦岭湖通过芦岭闸与沱河连接，总库容 5160 万方，引水流量 7 立方米/秒。

濉河上段位于新汴河左岸，通过濉河引河与新汴河连接，流至奎河口入濉河，现状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顶高程 30.10~27.09 米。濉河引河现状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顶高程 31.30~30.26 米。新汴河向濉河上段分洪由濉河引河闸及张树闸控制，分洪流量 300 立方米/秒。

二、防御洪水原则

（一）新汴河防御洪水坚持以人为本、洪涝分排、高水高排的原则。

（二）坚持以泄为主、蓄泄兼筹、上下游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三）当发生设计标准及以下洪水时，充分利用河道泄洪，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科学调度控制闸，加强工程防守，充分利用河道和分洪河道泄洪，必要时运用破堤等非常手段，力争保证新汴河大堤及重要城市安全。

（四）在确保防洪安全和不影响排涝的前提下，兼顾洪水资源利用。

三、防御洪水安排

（一）设计标准及以下洪水。

1. 当新汴河干流宿州闸上水位低于设防水位 26.80 米

时，新汴河干流各节制闸按各自调度方案运行。

2. 当新汴河干流宿州闸上水位达到设防水位 **26.80** 米，且继续上涨，视雨情、水情和工程情况，宿州闸、灵璧闸、团结闸加大泄洪流量，利用河道行洪，关闭新汴河沿岸穿堤建筑物，防止洪水倒灌。

3. 当新汴河干流宿州闸上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27.30** 米，且继续上涨，视雨情、水情和工程情况，宿州闸、灵璧闸、团结闸全部敞开泄洪，利用河道行洪。

4. 宿州闸上水位仍继续上涨并超过警戒水位 **27.30** 米，且沱河宿东闸上水位不超过设计洪水位 **27.0** 米时，启用沱河进水闸向沱河分洪，分洪流量 **180** 立方米/秒。

(二) 设计标准以上洪水。

1.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宿州闸上水位仍继续上涨并超过设计洪水位 **27.92** 米，且濉河草坝闸水位不超过 **26.11** 米、浍塘沟闸不超过 **24.43** 米、枯河闸水位不超过 **20.00** 米时，启用濉河引河闸、张树闸向濉河分洪，分洪流量 **300** 立方米/秒。

2. 在运用上述措施后，宿州闸上水位达到 **28.70** 米(50年一遇)，并有继续上涨趋势，视水情和工程情况可在濉河引河左堤桩号 **6+200** 处(汴河街道新庄附近)、新汴河右堤桩号 **72+600** 处(草沟镇小李庄附近)，将堤防破开缺口向洼地沟河分泄洪水，力保宿州、灵璧、泗县三城的安全。

四、洪水资源利用

在不影响防洪和排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气象水文预报

及水资源、水生态等需求，经宿州市水利局批准，新汴河干流宿州闸、灵璧闸、团结闸等节制闸可在汛末（主汛期以后）提前蓄水，逐步抬高至不高于正常蓄水位，沱河芦岭湖宜适时存蓄洪水，充分合理利用洪水资源，缓解宿州市缺水现状。

五、责任与权限

（一）责任。

宿州市水利局负责新汴河流域防御洪水的统一调度工作。严格按照水闸控制运用办法科学调度宿州闸、灵璧闸、团结闸等控制工程，负责向江苏省宿迁市水务局通报团结闸调度情况。

埇桥、灵璧、泗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洪抢险、人员转移安置及救灾等工作。

埇桥区水利局负责沱河、濉河埇桥段，张树闸、灰古闸、草坝闸等控制工程运用。

灵璧县水利局负责沱河、濉河灵璧段，浍塘沟闸等控制工程运用。

泗县水利局负责濉河泗县段，枯河闸等控制工程运用，负责向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水利局通报枯河闸调度情况。

煤矿、油气、铁路、公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所属设施的防洪安全。

（二）权限。

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有关权限。

1. 宿州市新汴河流域洪水防御的统一调度由宿州市水

利局实施。

2. 沱河、濉河分洪运用，由宿州市水利局提出意见，报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

3. 新汴河堤防破开缺口，由宿州市水利局提出意见，报宿州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并报省防指备案。

4. 各行政区域内抗洪抢险、人员转移安置及救灾等工作具体调度由埇桥、灵璧、泗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决定。

六、工作与任务

（一）防汛准备。

沿新汴河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对所辖范围内的各类防洪设施进行汛前、汛期检查，督促落实度汛措施。受洪水威胁的企业和单位，要做好各项防汛准备，落实防洪自保措施。

（二）水情监测预报。

气象、水文部门要及时做出天气形势、降雨和洪水预报。当新汴河流域发生较大降雨时，宿州水文水资源局要及时做出新汴河流域徐楼闸、宿州闸、团结闸等主要控制站的水位预报，并视情加密监测预报频率，作为洪水调度的依据。

新汴河团结闸、濉河枯河闸泄洪应遵守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向下游水利部门通报开闸时间、闸门启闭情况。

（三）抗洪抢险。

当新汴河发生标准以内洪水时，埇桥区、灵璧县、泗县

人民政府及有关镇政府，要按照防汛责任制的规定，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洪抢险工作，组织煤矿、铁路、公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做好各自管辖范围内设施的抗洪抢险工作，确保各类设施的防洪安全。

当新汴河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埇桥、灵璧、泗县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加强重要防洪工程和各类重要基础设施的防守和抢险工作，及时转移泄洪影响区域人民群众，力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新汴河大堤、城市、重要工矿企业的防洪安全。

（四）救灾。

埇桥区、灵璧县、泗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受灾人员安置、生活供给、卫生防疫、物资供应、治安管理、运用补偿、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尽快修复各类水毁工程设施。同时组织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灾情调查统计，并及时上报。

七、附则

（一）宿州市水利局要根据本方案制订新汴河洪水调度方案。

（二）本方案由宿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的高程采用 85 国家高程基准。

（四）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原《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汴河防洪调度预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9〕2号）同时废止。